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金盾股份”）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戚丽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戚丽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戚丽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戚丽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5-82952012

传真：0575-82952018

电子信箱：zqb@jindunfan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

附件：

## 戚丽雅女士简历

戚丽雅女士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曾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新三板业务经理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，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戚丽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